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二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,746,721 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每股 3.12 元/股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